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楚林许准〔2021〕32号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同意永仁县中山水库 小（一）型水库工程临时使用林地的 行政许可决定

永仁县水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永仁县林业和草原局上报的《关于永仁县中山水库小（一）型水库工程临时道路临时占用林地的请示》（永林请〔2021〕49号）及你单位的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永仁县中山水库小（一）型水库工程临时道路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永仁县境内集体林地面积 2.2590 公顷，按保护等级分：Ⅱ级保护林地 1.9249 公顷，Ⅲ级保护林地 0.2802 公顷Ⅳ级保护林地 0.0539 公顷；按林地类型分：防护林林地 1.9249 公顷，用材林林地 0.1749 公顷，薪炭林林地 0.1592 公顷；按地类分：乔木林地 0.9390 公顷，其他灌木林地 1.3200 公顷；按权属

分：临时使用永仁县永兴乡马颈子村委会羊圈房村村民小组集体林地面积 2.2590 公顷。临时使用林地期限为 2 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使用时间。

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地点、面积、时限使用林地，不得超范围或异地使用林地，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需采伐临时使用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你单位务必在 12 个月内恢复被临时使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并向永仁县林业和草原局申请验收。

四、由永仁县林业和草原局按恢复方案组织对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情况进行验收，并组织造林后将林地归还给林权所有者使用。

五、由永仁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该项目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进行全程跟踪检查，杜绝违法占用林地和违法采伐林木的现象发生。



抄送：永仁县林业和草原局。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30 日印发
